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茲提述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 (「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該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	210,516,516 (99.972%)	60,000 (0.028%)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	214,500,891 (99.972%)	60,000 (0.028%)
3.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	309,511,827 (99.981%)	60,000 (0.019%)
4.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	313,496,202 (99.981%)	60,000 (0.019%)
5.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	313,496,202 (99.981%)	60,000 (0.019%)
6.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	313,496,202 (99.981%)	60,000 (0.019%)
7.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	313,496,202 (99.981%)	60,000 (0.019%)
8.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	313,496,202 (99.981%)	60,000 (0.019%)
9.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	313,496,202 (99.981%)	60,000 (0.019%)
10.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	210,516,516 (99.972%)	60,000 (0.028%)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及執行董事劉智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普通決議案(1)、(2)和(10)及(1)、(3)和(10)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時，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98,995,3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8%，而劉智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則持有3,984,3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3%。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時，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總數為1,225,094,152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1)和(10)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122,114,463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2)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126,098,838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3)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21,109,777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乃贊成該些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些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